

证券代码：874417

证券简称：泰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，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合法有效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. 经审阅，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合法有效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3. 经审阅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

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情形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晓明、冯晓奕、杨秋林

2024 年 4 月 26 日